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友街〔2025〕11号

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友谊社区四保服务社 有效期延续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友谊社区四保服务社：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海宝山区友谊社区四保服务社有效期延续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请示》已收悉，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上海宝山区友谊社区四保服务社办理有效期延续登记手续，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陆烨变更为徐丽佳。

请在本意见发出后，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登记。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4日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3份)